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 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发售"中再-滨海 环保股权投资计划"产品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再-滨海环保股权投资计划"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中再-滨海环保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本投资计划于2015年9月28日完成全部募集工作,各委托人完成签署《认购书》;我司于2015年9月30日向各委托人发送了《配售额度通知》,自此本投资计划产品销售相关法律文件全部签署完毕。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司向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再公司)发售本投资计划产品金额为2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寿再公司持有我司股权的 10%, 同时与我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为中再集团系统内部委托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寿再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金 67.2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2 季末,总资产 1167.31 亿元,净资产 126.23 亿元,保费收入 154.79 亿元。

寿再公司与我司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为我司的参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为每年 32BP。本投资计划为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属于创新试点项目,受托管理费率参照过往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费率市场平均水平设定,并已经过保监会审核通过。同时,本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不区分内外部委托人,受托管理费率的设定公平公开。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 价格一致。

(二)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按增资时间按目计提,按年支付。 本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2%。

本公司关联方寿再公司购买本投资计划金额为 2 亿元。 按照以上公式估算,在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我司每年将收取寿 再公司受托管理费金额为 64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的年受托管理费率为 0.32%。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按照缴款时间按日计提,按年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约定在募集期内受托人实际获得的有效认购资金达到5亿元则投资计划成立,相关法律文件正式生效。

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本投资计划募集期提前结束, 受托人共获得有效认购金额为 9 亿元,本投资计划正式成立。

本投资计划投资期限为自投资计划资金划至注资账户之日起,至股权回购人完成股权投资计划项下全部回购之日止,最长为5年。增资满3年,投资计划与股权回购人均有一次要求提前回购的选择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了金融产品投资专业委员会(2015年第7次),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并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了金融产品投资专业委员会(2015年第9次),以非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收益率调整事项;

我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2015年第9次),以非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并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2015年第13次),以非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收益率调整事项;

集团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了中再集团系统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审议表决形式,同意核准大地公司、财再公司、寿再公司对本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并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了中再集团系统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审议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收益率调整事项;

我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临时)会议,以非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向集团系统 关联方销售本投资计划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 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 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